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促进切实  
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可选办法

2002 年 11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伊万诺夫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发言时建议，必须制订一份有效的保护人权不受恐怖主义侵犯的法典。

本函附件含有一些要素。我们认为这些要素可作为制订上述法典草案的根据，使之成为在联合国主持下抗击现代威胁和挑衅的全球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考虑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针对所提要素可能会有看法，我们愿意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包括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2003 年 3 月至 4 月，日内瓦）讨论这一问题。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9 (b) 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 2002 年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制订保护人权不受恐怖主义侵犯的法典草案的基本要素

1. 重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是何人所为。
2. 必须在全世界形成对恐怖主义同仇敌忾的氛围，将其当作对整个公民社会、民主的价值观和法制构成严重威胁、并使国家难以倡导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的刑事犯罪（办法包括：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主持下采取措施揭露恐怖主义的残忍性，出版关于这个题目的出版物，把相应部分编入中小学和高等院校的教学参考书等）。
3. 国家有义务基于一整套措施保护人权不受恐怖主义的侵犯。这些措施尤其旨在：
  - 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办法包括：鼓励对人权的尊重、民主自由、各阶层同心同德、在各宗教间和各文化间开展对话、消除贫困和歧视等；
  - （在全球、区域、双边和国家各级）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基础，同时适当注意保护人权不受恐怖主义侵犯的问题，包括确保各国普遍参加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 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包括不准恐怖分子进入国际金融体系；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包括慈善基金会和宗教组织，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和利用任何资金、金融资产、经济资源和其他服务；冻结从事恐怖行为或以任何形式支持这种活动的个人和组织的帐户；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规定其公民或在其境内故意提供或募集资金——以利用这些资金从事恐怖行为或知道这些资金将用来从事恐怖行为——须承担刑事责任；
  - 在对犯有恐怖行为或以任何形式参与恐怖行为、包括参与资助这种行为者进行刑事侦查和刑事追诉时，互相尽力提供协助；
  - 按照“引渡或审判”原则确保这些恐怖分子的罪责难逃；
  - 向恐怖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帮助，包括财政援助（包括利用被没收的恐怖分子、恐怖组织及其赞助者的资金和财产），使其社会地位和心理状态得到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 
- 保证在各级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以达到上述目的，办法包括交换信息、联合开展反恐训练和行动，提供司法协助，包括通过为刑事追诉之目的引渡嫌犯和取得证据。
4. 确保国家为保护人权不受恐怖主义侵犯而采取的一切措施的合法性，包括使这些措施符合在人权等领域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5. 在保护人权不受恐怖主义侵犯时，不允许有任何歧视，包括基于性别、语言、民族、宗教、种族或社会出身等特征的歧视。
  6. 为保护人权不受恐怖主义侵犯而按照国际法暂时背离人权领域的某些义务的可能性。
  7. 包括大众传播媒介在内的公民社会在保护人权不受恐怖主义侵犯方面的作用。
  8. 普遍承认并保证人人有权受到保护免遭恐怖主义的侵犯，而不管其国籍和所在地；这符合生活在没有恐惧和没有违法使用暴力的环境中的自由人的理想。
-